

第五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%，容積率不得大於150%。
- 三、本計畫區之退縮建築規定如下表：

分區及用地別	退縮建築規定	備註
住宅區	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；如屬角地時，兩側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2公尺建築。	1.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，不得設置圍籬，但得計入法定空地。 2.退縮5公尺之範圍內，臨計畫道路退縮2公尺人行步道，供行人使用。
公共設施用地	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。	1.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，但得計入法定空地。 2.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得由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確定。

- 四、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，其樓地板在250平方公尺（含）以下者，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，超過部分每15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。
- 五、為落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，本計畫區內申請建築時，應先送經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，始准發照建築。
- 六、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限非營利性公共設施使用。
- 七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